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停牌当日和2016年12月20日分别发布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1）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2）。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6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披露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3），于2017年1月3日披露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具体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磋商沟通，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商务谈判、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